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 告 嘉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偉

原 告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呂芷誼律師

陳家汶律師

被 告 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URACHET CHAIPATAMANONT

被 告 恆河能源環控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契約正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1,343萬5,6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萬3,9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
01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02 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
03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
05 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
06 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
08 以165萬元定之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、被告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應交付
10 原告嘉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1所示文件之正本；(二)、
11 被告恆河能源環控服務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合伍光電股份有
12 限公司1億1,178萬5,61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-8
14 頁）。經查，就聲明第1項部分，原告嘉昱能源股份有限公
15 司非對人格權或身分權等事項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
16 訟，且原告嘉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取得該等文件正本之
17 利益在於核實契約內容、確認契約關係存否，並作為對外支
18 付款項之憑據等（見本院卷第9-12頁），應認其如獲勝訴判
19 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估算，其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
2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核定此部分訴訟標
22 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再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合伍光電股份有限
23 公司請求被告恆河能源環控服務有限公司給付1億1,178萬5,
24 612元本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1,178萬5,612元；原告於
25 起訴時自行選擇合併提起上開2項請求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
27 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億1,343萬5,612元
28 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億1,178萬5,612元=1億1,343萬5,61
29 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萬3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
3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顏莉妹